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

貸款交易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其中包括）減少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額以及延長償還日期。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及本公司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借款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彼為個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補充協議條件之一為借款人應向貸款人提供及簽立一份承諾書，承諾在不損害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權利之情況下，借款人在履行其所有義務及責任前，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以借款人名義在新鴻基投資服務或其代名人開設之所有賬戶內所持之所有股票、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補充協議之背景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有期貸款150,000,000港元，每六個月付息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本金為102,410,400港元。借款人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債務。

補充協議之條款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根據補充協議，貸款協議現已作出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 (1) 貸款融資額應由150,000,000港元減少至不超過上限102,410,400港元之金額；
- (2) 償還債務之日期應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貸款人及借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及
- (3) 貸款人有權於貸款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在貸款人要求下即時提供及簽立（成本及費用全部由借款人自行承擔）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及／或股份抵押或其他抵押文件（其形式及內容由貸款人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

除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仍具十足效力。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進行該交易乃屬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持牌放債人）一般及日常業務之一部份。貸款人及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下同意減少貸款融資額及延長債務償還日期乃經考慮：(i) 借款人提供之資料；(ii) 該交易之整體條款及條件；(iii) 當前市況；及(iv) 減少貸款融資額及延長債務償還日期屬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之一般商業安排。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為該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減少貸款融資額及延長債務償還日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確認，董事接納新鴻基之確認，因而贊同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

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結構融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及控股投資。新鴻基結構融資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則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62.31%權益。

借款人

誠如新鴻基（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倚賴借款人之確認）告知及確認，借款人（彼為個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新鴻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含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結構融資所訂立之該交易須被視為新鴻基及本公司各自之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誠如新鴻基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該交易並不構成新鴻基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彼為個人)；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全部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項下，或根據貸款協議，或就貸款協議而言，或以其他方式與貸款協議相關之可能於貸款協議存在期間任何時間成為借款人應付予貸款人之所有其他款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1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惟須受其所載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指	由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新鴻基投資服務」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或「貸款人」	指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貸款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旨在（其中包括）減少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額以及延長償還日期；
「該交易」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